

-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 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认识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迫切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 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 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 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 198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9/72 G 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 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 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在那样的社会里, 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 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⑤ 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⑤ 第 217 A(III) 号决议。

41/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5 年年度报告,^⑥

注意到 1986 年 11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6 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助长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⑦ 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 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 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 十分重要,

强调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 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和健康的危险,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同其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在核安全方面作出迅速反应和行动, 并且在缔结《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⑧ 方面作出及时、迅速的努力,

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⑨ 1986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 GC(SPL.I)/Res/1 和 GC(SPL.I)/

⑥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 年年度报告》(1986 年 7 月, 奥地利)(GC(XXX)/775 和 Corr.1);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1/517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⑦ 第 2373 (XXII) 号决议, 附件。

⑧ 见国际原子能委员会,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 1986 年 9 月 24 - 26 日》, 第一至四节。

Res/2 号决议以及第三十届常会大会 198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XXX)/Res/468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 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 促进利用核能和援用必要措施, 以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很多国家签署了上述两项关于核事故的公约; 呼吁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讨论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6 年 11 月 1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1/37.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重申中美洲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

回顾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 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 以便对现有的歧见达成解决办法,

回顾其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 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 并敦促其坚持努力, 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坦诚合作,

还回顾其 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 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

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 以期完成谈判进程, 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⑤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9/4 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

与拉丁美洲国家共同关切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们在 1986 年 10 月 1 日的声明^⑥中所指出中美洲局势的加剧, 以及其对整个地区可能造成的后果,

从该声明认识到中美洲危机的恶化可能在整个大陆上引起尖锐的紧张状况和冲突, 因此中美洲的和平其实就是拉丁美洲的和平,

考虑到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198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继续其为中美洲的和平而进行的宝贵努力, 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给予坚决的支持,

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 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 实现和平、发展和正义,

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 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 也是愿意保卫和平事业的所有在政治上负责任的政府和人士的任务,

1. **重申**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

^⑤A/39/562 - S/16775, 附件。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份补编》, S/16775 号文件, 附件。

^⑥A/41/662 - S/18373,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8373 号文件, 附件。